

## 便利私营界别在室外停车场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措施

### 目的

行政长官在《2020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香港将致力争取于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环境局（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改名为环境及生态局）在 2021 年 10 月发表的《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其中一项主要减碳策略为「净零发电」。为协助我们的发电界别减碳，政府会透过带头在政府处所发展可再生能源以及便利私营界别在其土地及物业安装可再生能源系统，致力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及发展局现推出一套便利措施，在建筑物制度下协助私营界别在室外停车场（即没有围封的停车场）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便利措施）。

### 便利措施

2. 屋宇署会为个别由私营界别提出并取得环境及生态局政策支持的建议书提供便利，以协助他们于其室外停车场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主要特点如下：

#### 快速审批服务

3. 竖设支承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构筑物，属于受《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规管的建筑工程。如有关构筑物的高度不超过 1.5 米（小型工程项目第 3.50 及 1.50 项），工程可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进行，否则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核准有关建筑工程的图则及同意展开有关工程。

4. 就非小型工程的支承构筑物，屋宇署会提供快速审批服务作为便利措施，处理首次递交及就建筑图则作出重大修订的申请，以在位于地面或现有建筑物主天台的室外停车场竖设不高于 3 米的支承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构筑物。处理审批有关图则的时间将由现时的 60 天缩短至 30 天。项目倡议人向屋宇署递交建筑图则时，须一并提交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就图则符合《建筑物条例》的条文及附件所载的规定而发出的证明书。为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项目倡议人在递

交建筑图则时，可一并提交施工同意书的申请，供屋宇署同步处理。

### 总楼面面积宽免

5. 现时，由太阳能光伏系统覆盖的地面停车场会计入总楼面面积。就此项便利措施，屋宇署会就不高于3米的太阳能光伏系统所覆盖的地面停车场泊车位或位于现有非住用建筑物主天台的停车场泊车位（不包括行车道）给予全数总楼面面积宽免，作为便利措施。项目倡议人在获得上述的总楼面面积宽免前，无须先行用尽现有发展项目的剩余总楼面面积。为免生疑问，由太阳能光伏系统覆盖的任何行车道均会计入总楼面面积，而不会获得总楼面面积宽免。

### 上盖面积和地积比率的计算

6. 建筑物在《建筑物（规划）规例》（第123F章）下的准许上盖面积和地积比率视乎建筑物的高度而定。作为便利措施，尽管主天台的停车场泊车位由高度不超过3米的太阳能光伏系统覆盖，屋宇署会接纳以建筑物最高的实用楼面空间之上的屋顶的平均高度<sup>1</sup>，厘定建筑物的高度，以计算上盖面积和地积比率。

### **取得环境及生态局的政策支持**

7. 便利措施只适用于已取得环境及生态局政策支持的项目。

### 一般规定

8. 如室外停车场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建议书符合以下规定，环境及生态局会考虑给予政策支持：

- (a) 项目倡议人须为拟议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室外停车场的拥有人或该拥有人的授权代理人；
- (b) 项目倡议人拟议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室外停车场须符合以下要求：

---

<sup>1</sup> 见《建筑物（规划）规例》第23(1)条。

- (i) 该停车场必须有 10 个或以上的合资格泊车位<sup>2</sup>；
  - (ii) 合资格泊车位必须位于空地、属于现有非住用发展的地面室外范围或现有非住用建筑物的主天台；
  - (iii) 该停车场须属集中管理，例如由属单一业权或位于公契内指定为公用部分的范围；及
- (c) 太阳能光伏系统必须安装在室外停车场合资格泊车位的上方。

9. 在考虑是否向个别建议书给予政策支持时，环境及生态局或会就收到的建议书咨询其他政策局 / 部门及电力公司的意见，并会考虑上文第 8 段以外的其他相关因素。

#### 所需文件

10. 项目倡议人须将在室外停车场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建议书连同以下支持文件提交予环境及生态局：

- (a) 停车场平面图和设计图则，当中标示泊车位（包括室外和有盖泊车位）、拟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泊车位，以及在安装拟议的太阳能光伏系统后将会减少的泊车位数目（如有）。为免生疑问，在僭建物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将不获批准；
- (b) 展示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的图则和图表，其大小须清楚可读（图则比例以 1:100 或以上为宜）；
- (c) 展示拟安装的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方式和技术可行性的支持文件；
- (d) 电力公司在评估将拟议太阳能光伏系统接驳到电网的可行性后所发出的书面通知；
- (e) 显示已委聘一名项目统筹人进行项目建议的证明文件；及

---

<sup>2</sup> 合资格泊车位是指在屋宇署核准建筑图则内指定作泊车用途的车位，但不包括用作车辆货物起卸的车位。

- (f) 显示提交项目建议书的人士有权代表项目倡议人提出该项目建议的证明文件。

11. 环境及生态局可按需要向项目倡议人索取额外数据。局方亦有权在适当情况下向有关政策局 / 部门及电力公司披露任何与该项目建议相关的数据以评估建议，而无须进一步咨询或通知项目倡议人。

#### 给予政策支持

12. 如环境及生态局认为应向项目建议给予政策支持，局方将致函项目倡议人，以示支持其建议。环境及生态局向项目建议给予支持时，有权就项目建议施加条件。

#### **取得所需批准以推展项目**

13. 获得环境及生态局的政策支持后，项目倡议人须因应情况向其他相关政策局 / 部门取得各项所需批准以推展项目。项目倡议人需承担所有就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地点、建筑工程、拟议用途和运作提出法定申请，以取得所需许可证、牌照或批准的责任，并须确保项目遵从法定及非法定要求。

#### **查询**

14. 如欲查询有关便利措施的事宜，请联络：

**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15 楼环境及生态局  
**电邮地址：** solarpv\_opencarparks@eeb.gov.hk  
**电话：** 3509 8652  
**传真：** 2147 5834

**环境及生态局**  
**2022 年 7 月**

**快速审批建筑图则**  
**以在位于地面或现有非住用建筑物主天台的**  
**室外停车场竖设支承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构筑物**

---

就同时申请快速批准及同意在地面或现有非住用建筑物主天台的停车场停车位上方竖设支承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构筑物的情况，如附有环境及生态局发出的信件确认局方的政策支持及符合以下条件，有关申请将于 30 天内处理：

- (a) 系统的支承构筑物应安装在位于空地、属于现有非住用发展的地面室外范围或现有非住用建筑物主天台的停车场停车位上方；
- (b) 系统（包括其支承构筑物）不应高于地面 / 主天台水平 3 米；
- (c) 有关工程不应导致对任何悬臂式平板造成额外荷载，亦不应涉及改动任何结构构件；
- (d) 不应围封系统之下的空间；
- (e) 系统（包括其支承构筑物）不应影响逃生途径、防火间隔、进出途径、紧急车辆信道和排水系统，亦不应阻碍任何建筑物的办公室和洗手间等设施任何规定的订明窗户 / 露天地方；
- (f) 系统（包括其支承构筑物）与毗连场地或毗连建筑物的边界应维持不少于 900 毫米的间隔距离；
- (g) 位于主天台的系统不应伸出主天台的边缘之外；以及
- (h) 应具备有足够的排水设备，以排去系统及其支承构筑物收集的雨水。